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潇浦镇芙蓉小学建设项目（小学幼儿园）（EPC）结算中介评审服务

采购人：江永县教育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永州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WX-永-2026-041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5,142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24号

采购项目预算：353,397.13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4月07日

采购人签章：

江永县教育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艳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353,397.13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353,397.13元

包概述：江永县潇浦镇芙蓉小学建设项目（小学幼儿园）（EPC）结算中介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一	江永县潇浦镇芙蓉小学建设项目（小学幼儿园）（EPC）结算中介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项	353,397.13	1	353,397.13	C20030900-评审咨询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一	总体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湖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操作规程》（湘建价协〔2012〕1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办〔2020〕11号）《江永县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江永财发〔2024〕19号）、《江永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委托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江永财发〔2022〕60号）等国家、湖南省、永州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定额及计价办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开展结算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果合法合规、数据真实准确。 2. 评审服务须满足永州市财政局、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备案、复核的全部要求，配合完成一审、二审、抽查、审计等全流程工作。 3. 中标人须成立专属项目评审小组，固定项目负责人、专业造价工程师，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保服务连续性与专业性。 4. 评审全过程须做好资料保密、现场安全、廉洁自律，不得与施工单位、供应商等存在利益往来，不得泄露评审数据、初稿结果、核心资料。		
		二	具体服务范围	（一）资料接收与初步核查 1. 完整接收采购人提供的结算评审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竣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确认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甲供材清单、付款记录、规费及税金相关证明等。 2. 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全面核查，对缺失、矛盾、不合规资料，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资料清单及补正要求，一次性告知采购人及施工单位。 3. 建立资料接收、登记、保管、归还台账，做到专人管理、专柜存放，评审结束后完整移交归档。 （二）现场踏勘与核实 1. 按照评审工作需要，必须开展现场实地踏勘，对工程实体、施工范围、工程量、		

			隐蔽工程、变更内容、材料设备规格型号等进行现场核对、拍照、记录，形成书面《现场踏勘记录》，由各方签字确认。 2. 对现场与竣工图、签证单不符的内容，第一时间核实取证，形成争议问题说明，组织采购人、施工、监理等单位现场会商。 3. 现场踏勘须覆盖项目全部施工内容，不得遗漏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确保评审依据真实可靠。 （三）工程量核算与审核 1. 严格依据竣工图、现场踏勘情况、变更签证、施工规范，全面复核分部分项工程量，包括土建、安装、装饰、市政、园林、钢结构、消防、弱电等全部专业。 2. 对清单漏项、工程量多算、重复计算、错误计算等问题逐项标注，形成详细工程量审核对比表。 3. 工程量计算过程可追溯、可复核，保留完整计算底稿、软件模型、计算式，配合采购人及财政部门复核检查。 （四）综合单价与组价审核 1. 审核结算综合单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投标报价、中标单价，对合同内已有单价、类似单价、新增单价的组价方式、取费标准进行全面复核。 2.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须严格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永州市同期造价信息组价，造价信息未涵盖的材料设备，须进行市场询价、多方确认，形成价格确认依据。 3. 审核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合理性，对高于市场合理价格、无依据调价的内容予以核减，并书面说明理由。 （五）工程变更与签证审核 1. 对所有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等合法性、必要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核查签字盖章是否齐全、程序是否合规、内容是否属实。 2. 对未经采购人同意、未履行变更程序、与现场不符、重复签证、虚增工程量的变更签证，坚决予以剔除，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梳理变更签证台账，按时间、部位、金额分类统计，明确核增核减金额及依据。 （六）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税金审核 1. 审核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等措施项目费，严格按合同及规范计取。 2. 审核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等其他项目费，按实际发生情况调整。 3. 严格按照国家及湖南省、永州市规定审核规费、税金，确保费率、计税方式、计税基数准确无误。 （七）争议协调与核对 1. 对评审中发现的工程量、价格、变更、签证等争议问题，主动组织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核对、沟通、协调。
--	--	--	--

			2. 建立争议问题台账，逐项形成书面处理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如实上报采购人，按采购人意见执行。 3. 核对过程须形成书面《结算核对记录》，由各方签字确认，作为评审报告附件。 (八) 评审报告编制与提交 1. 按永州市财政评审统一格式，编制正式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包括：评审说明、审核依据、评审结果、核增核减明细、工程量对比表、单价分析表、争议说明、踏勘记录、签字盖章页等全套内容。 2. 评审报告数据准确、依据充分、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满足财政评审、审计、归档、付款全部要求。 3. 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纸质版、电子版评审成果，电子版包括Word、Excel、造价软件文件、扫描件等全部格式。 (九) 配合复核、二审、审计及后期服务 1. 无条件配合财政局财政二审、复核、抽查，对提出的疑问在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完成答疑、补充资料、修改完善。 2. 配合审计机关、纪检监察、采购人内部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评审底稿、计算书、依据资料等全部支撑材料。 3. 评审结束后，配合采购人完成结算备案、档案归档、尾款支付核对等后续服务。 4. 对评审成果终身负责，因评审错误、漏审、错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服务质量标准	1. 结算评审综合误差率$\leq \pm 3\%$，误差率超出标准的，按永州市财政评审相关规定扣减服务费，误差率$> \pm 8\%$的，不予支付服务费。 2. 评审工作严格遵守约定服务周期，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延期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评审成果一次性通过财政二审、审计验收率达到100%。 4. 服务响应及时，一般问题2小时内响应，紧急问题30分钟内响应，现场问题随叫随到。
	四	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执业经验。 2. 专业人员：配备土建、安装、市政等专业造价工程师，均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资格，熟悉湖南省及永州市造价政策、定额、信息价。 3. 所有人员须为中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不得挂靠、外借人员。

		五	廉洁与保密要求	1.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宴请、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对评审资料、评审数据、初稿结果、商业秘密等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单位及个人泄露。 3. 违反廉洁及保密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付服务费，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六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45个工作日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人员实力	商务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高级职称的计 5 分；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中级职称的计2 分（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计分）。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 5 人（含）及以上计5 分，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本项最多计8分（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计分）。 3、拟派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本项最高计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2	企业体系证书	商务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显示认证范围包含造价咨询且在有效期内，有一项计2分，本项最高计6分，未提供不计分。
3	中价协AAA信用评价	商务	供应商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表彰的AAA信用评价，评价处于有效期内,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4	类似业绩	商务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1 月起至今，以甲方签订的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计2分，最高计6分（响应文件须提供合同和审核报告书关键页(含委托单位或委托项目的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的项目定案表或项目定案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计分）。
5	服务方案	技术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服务承诺；对突发事项制定了完善的处理机制及预案。

6	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服务承诺	技术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7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技术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初审制度；复核纠错制度；违规处罚制度；组织机构和审计工作流程；档案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8	组织保障与管理制度	技术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组织保障与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9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	技术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0	培训方案	技术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定期对公司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2、培训目标；3、培训方式；4、培训内容。
11	合同	商务	合同中约定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5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人员实力】的评分规则：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

						有高级职称的计 5 分；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中级职称的计2 分（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计分）。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 5 人（含）及以上计5 分，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本项最多计8分（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计分）。 3、拟派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本项最高计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企业体系证书】的评分规则：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显示认证范围包含造价咨询且在有效期内，有一项计2分，本项最高计6分，未提供不计分。 【企业体系证书】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中价协AAA信用评价】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表彰的AAA信用评价，评价处于有效期内,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中价协AAA信用评价】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1 月起至今，以甲方签订的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计 2 分，最高计6分（响应文件须提供合同和审核报告关键页(含委托单位或委托项目的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的项目定案表或项目定案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计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和审核报告关键页(含委托单位或委托项目的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的项目定案表或项目定案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1、对项目需求分析深入透彻，准确把握项目服务要求，提出的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5分； 2、对项目需求分析正确，基本掌握项目服务要求，提出的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3、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到位，没有掌握项目服务要求，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7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服务承诺】的评分规则：1、对工作的重点、难点有详细、具体的分析，提供的服务承诺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 2、对工作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分析，提供的服务承诺较有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 3、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服务承诺不够合理可行，得1分； 4、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8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评分规则：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及采购需求，得4分； 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9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组织保障与管理制度】的评分规则：1、供应商服务机构配置完善，运作流程详细，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得6分； 2、供应商服

						务机构配置基本完善，运作流程基本详细，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得3分； 3、供应商服务机构配置不够完善，运作流程不够详细，或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得2分； 4、无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的评分规则：1、措施详细具体，有具体可行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措施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3、措施不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11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培训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定期对公司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2、培训目标；3、培训方式；4、培训内容。满足要求的，计8分，每一项中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扣1分；每出现一项欠缺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